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818號

債　權　人　李炳堂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盧冠伯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請確認債務人為「盧冠伯」是否有誤？（因狀附三張支票發票人均為田川食品有限公司）

㈡請提出三張支票清晰彩色影本(因三張支票之發票日被印章覆蓋模糊不清)。

㈢請確認附表之發票人均為「盧冠伯」及請求原因事實所載債務人「盧冠伯」簽發如附表所載支票三張，是否有誤？請查明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